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浙江朴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开运路 288 号国际陆港电商城二期 15A 座 9 楼 901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朴西藏冬女士/男士棉拖鞋
材料颜色	粉
样品量	3
材料成分	皮/PVC
款号	PX117502
商标名称	朴西
供应商	宁波胜利之鹰鞋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4.26-2024.04.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吴如妹

吴如妹
实验室经理
2024.04.30上海华测品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陈凯敏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No. S199471884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摘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单项结论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11	符合
标识	QB/T 2673-2023	符合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符合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不适用
帮带拔出力	GB/T 38011-2019	不适用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符合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符合
异味	QB/T 4552-2020	符合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符合
外底防滑性能*	GB/T 3903.6-2017	符合

判定依据	QB/T 4552-2020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内容 (根据客户要求)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11)

编号	测试项目	CAS 号	检测结果(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标准要求 (mg/kg)
			002		
1	4-氨基联苯	92-67-1	N.D.	5	≤20
2	联苯胺	92-87-5	N.D.	5	≤20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N.D.	5	≤20
4	2-萘胺	91-59-8	N.D.	5	≤20
5	邻氨基偶氮甲苯(o-AAT)	97-56-3	N.D.	5	≤20
6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N.D.	5	≤20
7	对氯苯胺	106-47-8	N.D.	5	≤20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N.D.	5	≤20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MDA)	101-77-9	N.D.	5	≤20
1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N.D.	5	≤20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N.D.	5	≤20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N.D.	5	≤20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N.D.	5	≤2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N.D.	5	≤20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OCA)	101-14-4	N.D.	5	≤20
16	4,4'-二氨基二苯醚(EDA)	101-80-4	N.D.	5	≤20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N.D.	5	≤20
18	邻甲苯胺	95-53-4	N.D.	5	≤20
19	2,4-二氨基甲苯(DAT)	95-80-7	N.D.	5	≤20
20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N.D.	5	≤20
21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N.D.	5	≤20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N.D.	5	≤20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N.D.	5	≤20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N.D.	5	≤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4 页 共 8 页

2 标识 (QB/T 2673-2023)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缺陷说明	判定
			001	
鞋	商标或企业名称	每只鞋上至少应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	无	符合
	鞋号	每只鞋上至少应标注中国鞋号。	无	符合
	货号	除凉、拖鞋外,每只鞋上至少还应标注货号。	无	符合
包装 (含吊牌)	产品名称	童鞋产品名称应至少体现使用对象,使用对象可不包含性别信息。例如童鞋、儿童旅游鞋等。	无	符合
		除童鞋外的其他鞋类产品名称,至少由使用对象性别、最终用途、功用三者之一构成。例如男鞋、旅游鞋、女休闲鞋等。		
	鞋号	按 GB/T 43293 规定标注中国鞋号。	无	符合
	材质	应至少对帮面材质进行标注,其他部件材质可不标注。	无	符合
		帮面材质标注时应至少采用中文进行标注,可同时采用图示或英文名称缩写进行标注,以中文标注信息为准。帮面材质标注名称的合规性可参考相关行业的术语标准,并满足制鞋行业规范管理。		
帮面材质标注时不宜考虑附件或加强物,如:商标、滚边、饰物、鞋带、鞋带扣、鞋舌、鞋眼护条或类似附着物。				
	帮面材质标注的材料至少应占帮面表面积的 80%。若没有一种材料达到 80%,则应至少标注两种主要材料的信息,标注顺序按其表面积大小依次标注。如帮面:织物+合成革。			
	帮面使用天然皮革的鞋类产品,应标注皮革材料种类;帮面使用剖层皮革材料的鞋类产品,应标注皮革材料种类及“剖层或二层、三层”字样。如牛皮革、羊皮革、猪剖层革、牛二层革等。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缺陷说明	判定
			001	
包装 (含吊牌)	产地	国内生产的鞋应标注产地为“中国”，或具体到省或市。若其他标识要素已体现国内生产，可不标注产地。	无	符合
		国外生产的鞋应标注产地至国家或地区。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国内生产的鞋应标注依法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地址和联系电话）。	无	符合
		国外生产的鞋应标注其代理商或进口商或经销商等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地址和联系电话）。当登记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时，可增加标注办公地址的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地址和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编号	产品生产所依据的产品标准编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有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无	符合
		标注的执行标准宜带年代号。		
	货号	至少应标注产品的货号。	无	符合
	质量等级	按产品标准划分的等级选择标注，如优等（品）、合格（品）等。当产品标准未划分等级时，应标注合格（品）。	无	符合
	三包规定	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包装（含吊牌）上标注三包规定。	无	符合
生产日期	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包装（含吊牌）上标注生产日期。	无	符合	
颜色	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包装（含吊牌）上标注颜色。	无	符合	

备注：标识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标识的内容根据客户提供的电子档进行判定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6 页 共 8 页

3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检测项目	缺陷说明	判定	依据标准
	001		
整鞋端正、平服、清洁。鞋内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内垫贴服。子口整齐严实。	无	符合	条款 5.2
单件结论	符合要求		

4 外底耐磨性能(GB/T 3903.2-2017)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001		
	左脚	右脚	
磨痕长度	11.6mm	12.5mm	≤15.0mm

备注：试样未经去表皮处理。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QB/T 2882-2007)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001 衬里	001 内垫	
湿擦	4-5 级	4-5 级	≥3 级

6 异味(QB/T 4552-2020)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001	
异味	2 级	≤3 级

备注：等级 1 没有气味
 等级 2 稍有气味，但不引人注意
 等级 3 明显气味，但不令人讨厌
 等级 4 强烈的，令人讨厌的气味
 等级 5 非常强烈的、令人讨厌的气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7 页 共 8 页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标准要求 (mg/kg)
	002		
甲醛	N.D.	20	≤75

备注: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8 外底防滑性能*(GB/T 3903.6-2017)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001	
防滑试验	0.55	≥0.40

测试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粉色棉拖鞋
2	002	浅米灰色织物 (001 衬里&鞋垫面层)

注释: “*” 表示此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CMA 资质证书编号 2400203497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173033133C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根据客户要求,按客户提供样品量安排测试;
- 4.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除非客户要求,本报告检测结果及与规定限值的符合性评价未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

*** 报告结束 ***

附录:

标志标识

商标: 朴西

款号: PX117502

产品名称: 朴西藏冬女士/男士棉拖鞋

材质: 皮/pvc

颜色: 粉色

鞋号: 245(1.5)

产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员: 009

执行标准: QB/T 4552-2020

安全技术类别: GB 18401-2010 B 类

受托商: 宁波胜利之鹰鞋业有限公司

受托商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大众路 538 号

邮编: 315000

产地: 宁波

生产日期: 2024 年 5 月

委托商: 浙江朴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商: 义乌朴西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开运路 288 号国际陆港电商城二期 15A 座 9 楼 902 (自主申报)

客服热线: 400-853-1888

三包期限内容(供参考):

质保卡(承诺)内容:

凡购买本公司鞋子, 如果在一个月之内出现下列情况, 享受三包保障。

包退换!

自销售凭证所标示的购买之日起 7 天内, 如果出现因挑选不当造成未穿过新鞋不配双, 尺码大小不一, 可以退货, 换货。

包换!

三包期限内, 凡出现以下问题给予包换:

- 1, 因同一部位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时, 凭修理记录和证明包换。
- 2, 正常使用而出现断底, 断面, 断跟, 断帮质量问题之一者可以包换。

包修!

三包期限内, 出现开胶, 脱线, 断线, 跟面脱落质量问题的鞋, 凭销售凭证可给予免费修理。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实行“三包”;

- 1, 消费者因使用, 维护, 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2, 消费者自行拆动或修理造成损坏的。
- 3, 无“三包”凭证及有效销售凭证的。
- 4, 超出“三包”期限规定的。
- 5, 表明为“处理品”, “特价品”及“B 类产品”的。